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61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胡秀芳即凱奕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茲因本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電信)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依法完成公司合併(證一)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依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亞太電信之全部權利義務，此合先陳明。二、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市話服務使用，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28日繳款21,124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(證二)，經屢次催繳均置之不理，相對人迄今積欠113年1月至113年5月之各期帳單合計電信費用47,489元，有係爭電信服務帳單(證三)為證。三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賜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